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佳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對於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1,910元（即本訴敗訴部分100萬元加計反訴敗訴部分291,91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